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間從事生物製劑合約開發及製造服務業務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
A系列優先股

協議認購CBL A系列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B(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A(獨立第三方)與Chime Biologics、母公司、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訂立CBL認購協議。

於CBL重組前，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一直從事生物製劑之合約開發及製造服務業務，並為母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CBL重組(當中包括CB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hime Biologics將成為CB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繼續進行CDMO業務)之控股公司，而Chime Biologics將不再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其於緊隨重組後將(i)由母公司現有股東以CBL普通股方式擁有；及(ii)由投資者B及投資者A以CBL A系列優先股方式擁有。

於完成時，投資者B將持有51,847,997股CBL 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完成後(i)已發行CBL A系列優先股約25.60%；及(ii) Chime Biologic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CBL普通股及已轉換基準計算之CBL A系列優先股)約11.82%。發行上述51,847,997股A系列優先股之代價合共為32,000,000美元，而每股CBL A系列優先股之認購價約為0.617美元，將由投資者B以現金繳付。

於完成後，Chime Biologics將以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且將不會視作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故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B(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A(獨立第三方)與Chime Biologics、母公司、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訂立CBL認購協議。於完成CBL認購協議時，投資者B將持有51,847,997股CBL 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完成後(i)當時已發行之CBL A系列優先股約25.60%；及(ii)Chime Biologic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CBL普通股及已轉換基準計算之CBL A系列優先股)約11.82%。發行上述51,847,997股A系列優先股之代價合共為32,000,000美元，而每股CBL A系列優先股之認購價約為0.617美元，將由投資者B以現金繳付。於完成後，Chime Biologics將以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且將不會視作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B於2019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20年1月29日(即CBL認購協議日期)，投資者B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及成立投資者B之主要目的為訂立CBL認購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訂立CBL認購協議以及保留多名顧問就CB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及提供估值服務外，投資者B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CBL重組(當中包括CB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hime Biologics將成為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將繼續進行CDMO業務)之控股公司。Chime Biologics、CDMO業務及CBL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CBL認購協議－有關CBL重組及CBL集團之資料」一節。

CBL認購協議

於2020年1月29日，投資者B及投資者A與Chime Biologics、母公司、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訂立CBL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倘於可豁免之情況下獲豁免)方告作實。

CB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29日

訂約方：

- (a) 投資者A(作為150,683,240股A系列優先股之認購人)
- (b) 投資者B(作為51,847,997股A系列優先股之認購人)
- (c) Chime Biologics(作為發行人)
- (d) 母公司(作為Chime Biologics於CBL重組完成前之唯一股東)；及
- (e) CBL集團的其他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投資者A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母公司由James Huang先生所創立，彼現時為母公司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Huang先生於史丹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畢業後，於生物行政及投資擁有逾27年經驗。自母公司創立以來，Huang先生一直擔當重要角色，作為主要投資者代表(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及資深生物行政人員建立公司。彼目前為KBCB China之管理合夥人及Panacea Venture之創立合夥人，亦為多樣化生物技術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投資者A為一個由四個聯合體成員實體組成之投資者聯合體，其以總認購價93,000,000美元認購CBL A系列優先股。最大單一聯合體成員於投資者A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2%權益，而其他聯合體成員各自之股權介乎約6.0%至18.4%。

投資者B為一間特殊目的實體，乃為根據CBL認購協議認購CBL A系列優先股而註冊成立。

CBL A系列優先股及
相關認購價：

合共202,531,237股CBL A系列優先股獲同意發行，並以總認購價125,000,000美元認購。於完成時，該認購價將以現金及承擔債務方式合併支付。

CBL A系列優先股之認購價為每股約0.617美元。根據CBL認購協議，投資者A及投資者B分別同意認購150,683,240股及51,847,997股CBL A系列優先股。

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及投資者A一名股東借入之貸款分別撥付10,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該貸款之到期日為由提取該貸款之日起計18個月(預期為完成日期前之若干工作天)，其將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完成CBL認購協議之
先決條件：

完成CBL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或倘於可豁免的情況下獲豁免)方告作實，主要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1)概無事件對CBL集團成員整體而言或CDMO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CBL重組或CBL交易文件者除外)；(2)概無任何已制定、頒佈、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發佈之現行適用法律或法庭判令或其他限制、禁止或使進行CBL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不合法之法律禁令，亦無任何為尋求限制、禁止該等交易或使進行該等交易為不合法之政府機關待決或威脅行動；(3)須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生效後，正式取得母公司及CBL集團成員各自均須獲得之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進行CBL重組及CBL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之任何政府機關所發出之全部適用及必需之許可、授權、批准或同意以及第三方之同意(倘必要))；(4)母公司及CBL集團(誠如CBL認購協議所詳述)之重組工作已完成並須為投資者A及投資者B均各自合理信納；(5)若干相互服務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將由Chime Biologics及母公司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統稱為「**Parent-TWCo**」)簽立；(6)Chime Biologics已發行CBL票據，而母公司已動用CBL票據之所得款項以向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除若干同意以CBL承兌票據作為贖回代價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外)悉數償還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因此所有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及(7)投資者A及投資者B已各自接獲有關若干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該意見包括CBL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CBL重組)，而各自均以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投資者A及投資者B發出。

CBL董事會： 除另有協定外，根據CBL交易文件，CBL董事會必須由四(4)名成員組成。委任有關成員之權利如下：

- (i) 只要投資者A(連同其聯屬人士)於完成時持有其(即投資者A)所收購之大部分CBL 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A則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投資者A董事」)，而投資者A董事僅能由投資者A罷免；
- (ii) 只要投資者B(連同其聯屬人士)於完成時持有其(即投資者B)所收購之大部分CBL 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B則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投資者B董事」)，而投資者B董事僅能由投資者B罷免；
- (iii) 只要存在任何發行在外之CBL優先股，擁有大部分CBL普通股之持有人將有權共同委任兩(2)名董事，當中首名董事必須為James Huang先生，而該等董事僅能由持有大部分CBL普通股之持有人(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且撇除根據轉換CBL股優先股而可發行或已發行之任何CBL普通股)共同罷免。

CBL董事會之會議法定人數及議事程序： 只要投資者A及投資者B(連同其聯屬人士)於完成時持有彼等所收購之大部分CBL A系列優先股，董事會主席將由至少擁有大部分CBL A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基準投票)提名及指定；而隨後CBL主席將由CBL董事會正式委任之大多數CBL董事指定。倘票數相同，董事會主席擁有決定票。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必須為過半數董事，其中須包括至少一名投資者A董事或投資者B董事，惟投資者A及／或投資者B擁有委任有關CBL董事之權利；然而，倘CBL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不足，會議將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由大多數可出席會議之CBL董事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而倘投資者A董事及投資者B董事因缺席有關續會而令會議法定人數仍然不足，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將被視為足夠。董事會將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若干事宜須取得CBL董事會之批准(包括至少投資者A董事或投資者B董事之贊成票)。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任何與CBL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不一致之投資；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予CBL股東之股息政策變動；有關公開發售CBL股份事宜之任何決定；Chime Biologics主要業務之任何變動。

股東層面之保障條款： 只要CBL股優先股尚未行使，且並無第一時間取得(i)大多數CBL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概無CBL集團成員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修訂、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修訂CB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章程文件；
- (b) 任何購回、贖回或其他收購任何Chime Biologics之股本證券(除根據CBL董事會批准之僱員股份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僱傭關係後向僱員購回外)及贖回或購回任何有關轉換成普通股之CBL股優先股；

- (c) 任何CBL集團成員公司之清盤、結業或解散(或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任何有關CBL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
- (d) 對CBL優先股之權利、特權或權力，或為其利益而設之限制作出任何修訂；
- (e) 與其他實體進行任何歸併、綜合、合併、安排計劃、聯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併；

及(ii)就上述第(b)、(c)及(e)項所述之企業行動而言，事先書面同意發行在外之CBL普通股及CBL優先股(相當於佔Chime Biologics之投票權最少百分之六十七(67%))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基準投票。

優先認股權及
其他類似權利：

CBL交易文件規定於特殊目的實體類型中不同類別股份屬常見之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拖售及優先認購權，且CBL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有關CBL集團之資料，如日常財務資料、年度綜合預算及業務計劃。

有關CBL重組及CBL集團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投資者B及投資者A將會成為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此，有關CBL集團及CBL重組之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CBL集團之資料

於CBL重組前，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一直進行生物製劑合約開發及製造服務業務；而其為母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母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母公司之董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期間，母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於2018年2月，母公司已私有化，而母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自願撤銷。隨後於2018年5月，本金額為106,000,000美元之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經已發行。於2020年1月8日，未贖回之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123,780,000美元。

於發行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前，母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舊母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物類似藥（即與其他已獲許可之生物藥品極為相似之生物醫藥產品）。自2018年末起，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目標已變更為向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提供生物製劑發展及製造服務。

CBL集團乃全面整合之生物製劑CDMO平台，提供全面之服務。CBL集團擁有高質素之實驗室及超過130名擁有行業領先專業知識之僱員以及先進設備，已妥善準備以提供全面CDMO服務作為獨立業務。CBL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武漢之BioLake Bio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其現時擁有臨床試驗設施以及2個500公升及4個2000公升之生物反應器，其為用作生產生物製劑之生產設施。新灌裝封口設施之建設亦已於近期在2019年末完成。製造設施已受歐盟質量授權人審核，且已生產之材料一直用於全球（包括歐盟、澳洲及中國）早期及後期階段之臨床試驗。

有關CBL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CBL集團按備考基準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財務資料，其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按CBL重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之預測。

於2018年12月31日，CB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6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73,600,000港元）。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CBL集團錄得：

- (i) 未經審核綜合毛利分別約為8,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及

- (ii)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與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相同)分別約為8,000,000美元及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及249,600,000港元)。

CBL重組

誠如上文所述，自2018年末起，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目標已變更為向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提供生物製劑發展及製造服務。為改善企業架構以實行該等業務變動並償還母公司有關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若干重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步驟)已或將會實行：

- (1) 已同意轉讓原由舊母公司集團持有之CDMO業務及相關CDMO設施(位於中國武漢)至CBL集團；
- (2) 於截至2020年1月8日及簽訂CBL認購協議前，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為123,780,000美元：
 - (2a) 未償還負債總額為83,980,000美元之2018年母公司可轉換債券將由Chime Biologics提供之資金償還，而有關資金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及CBL票據項下投資者A之股東；在通過現金支付方式還款後，Chime Biologics合共結欠CBL票據持有人85,200,000美元；及
 - (2b) 經考慮Chime Biologics發行之CBL承兌票據，未償還負債總額為39,800,000美元之2018年母公司可轉換債券已獲其各自之持有人豁免(截至其發行日期之本金額為39,800,000美元，與該等持有人挑有之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負債總額39,800,000美元相同)；
- (3) 受限於及待CBL認購協議完成後：
 - (3a) Chime Biologics結欠其中一名CBL票據持有人及CBL承兌票據持有人分別為數53,200,000美元及39,800,000美元之債務將由投資者A承擔；

(3b) 根據CBL認購協議，Chime Biologics將向投資者A及投資者B發行CBL A系列優先股，及為結算認購CBL A系列優先股之代價：

(i) 就93,000,000美元而言，誠如上文第(3a)項所述，Chime Biologics結欠其中一名CBL票據持有人及CBL承兌票據持有人之債務將由投資者A償還，而Chime Biologics將獲解除該等債務；及

(ii) 就32,000,000美元而言，投資者B將以現金向Chime Biologics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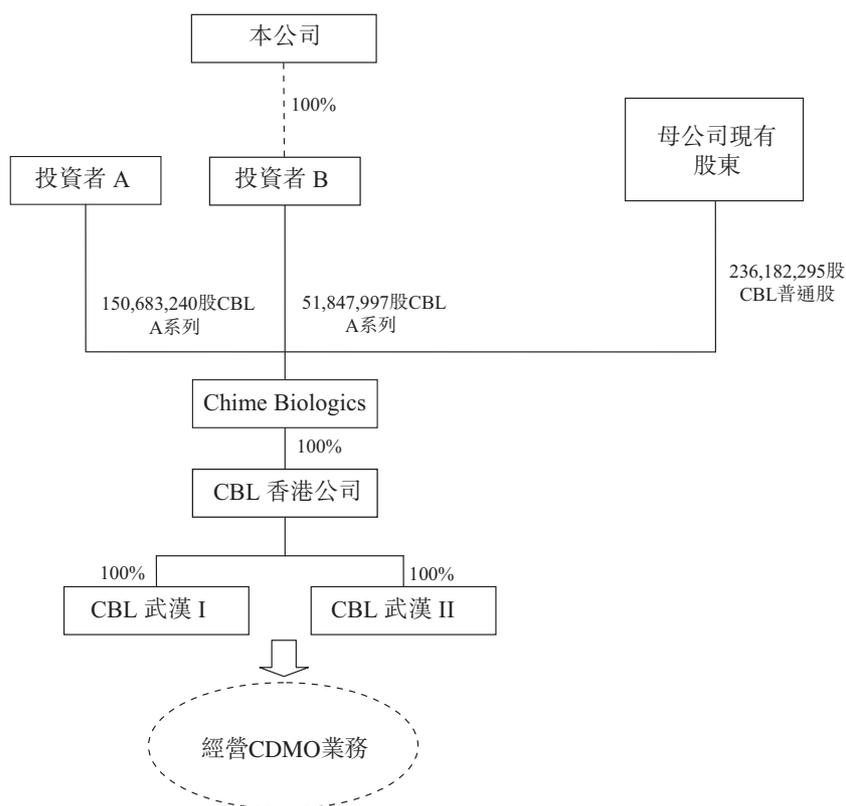
而於完成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將分別持有150,683,240股及51,847,997股CBL A系列優先股；

(3c) 母公司持有之Chime Biologics普通股已由母公司分派予其現有股東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先生為鼎珮投資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而鼎珮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鼎珮投資集團為一組主要從事提供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鼎珮投資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VMS-AM」）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免生疑問，VMS-AM並非為本集團之成員。VMS-AM一直擔任若干基金之經理，其中一項基金與提供持有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基金管理服務有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投資者（包括通過VMS-AM管理之上述基金進行投資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惟莊先生及麥少嫻女士（莊先生之母）除外，彼等合共持有少於全部未贖回可轉換債券之5%。有關CBL重組之建議由母公司向VMS-AM說明，而母公司向VMS-AM建議邀請合適投資者收購CBL股份。VMS-AM在2019年10月將建議提交予莊先生時，莊先生認為建議投資CBL股份將代表潛在之高增長機會，並可能令本公司受益。有關建議隨後提交給公司以供考慮。

為避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由莊先生及麥少嫻女士應佔之2018年母公司可轉換債券已根據上文步驟(2a)償還，而彼等與VMS集團均無持有Chime Biologics任何股權或權益（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除外）。

下圖描述緊隨完成後投資者B及CBL集團之公司結構：



有關CBL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

本公司取得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並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CBL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師將CBL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之價值釐定為介乎276,000,000美元至288,000,000美元。有關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以及方法釐定：

- (a) 估值師已考慮進行估值之三個基本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並認為市場法最為適合。
- (b) 估值師考慮與CBL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所收集及整理有關CBL集團業務之歷史及營運之資料，包括若干財務數據之概要、行業及競爭環境之分析、過往財務業績之分析，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以及交易文件、營運統計數據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之審閱。

- (c) 估值師已計算若干可資比較公司(誠如下文所述)之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價格乃定義為總市值。賬目乃定義為權益賬面總值。企業價值經債務金額扣減，以按不計現金及債務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權益價值。投入資本乃定義為總權益價值加上計息債務。篩選期為2018年2月12日(即母公司私有化當日)及2019年9月30日(即估值日期)。
- (d) 估值師已識別9間業務性質與CBL集團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並已撇除若干異常值。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包括：從事類似業務(即CDMO業務行業)、營運地點為中國以及業務模式包括合約開發及合約製造。
- (e) 由於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為公眾或上市公司，估值師就CBL集團應用若干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原因為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因出售股份之額外成本及時間而通常較上市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
- (f) 估值師於達致CBL集團之上述價值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CBL集團之發展階段及歷史；CBL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中國之經濟前景及影響CDMO業務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CDMO業務行業之整體法律及監管事宜；與CBL集團有關之風險；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及CBL集團的管理層之經驗。
- (g) 估值師於達致上述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並不預期中國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CDMO業務行業之監管環境及市況將根據現行市場預期發展；適用於CBL集團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CBL集團將不會受限於融資供應；匯率及利率之日後變動將不會與現時市場預期大為不同；及CBL集團將留聘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業務前景

於2019年12月31日，CBL集團共有七份未履行CDMO合約，並正磋商二十份潛在CDMO合約。其現有主要客戶包括駐於中國之醫藥及生物科技企業。

截至2019年下旬，與當地（即中國）之CDMO市場參與者相比，CBL集團被視為於技術上更先進。為維持該競爭優勢，CBL集團將須獲得更多CDMO合約、與其客戶訂立更多確鑿之研發及生產關係、聘請更多人才及留聘其現有人才（主要於建設、營運及業務發展範疇）。於合適之發展階段時，CBL集團將需要透過收購及／或租賃用作建設及營運廠房及生物反應器（將需要遵守法律或政策規定之適用良好生產規範）之額外地塊增加其發展及生產能力，其將需要額外資本資金。倘上述因素未能獲達成，CBL集團可能失去目前享有之競爭優勢。

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品牌汽車（包括意大利「瑪莎拉蒂」）之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投資者B進行之CBL認購事項代表於發展中之CDMO業務之間接投資。

根據若干市場研究，全球CDMO外判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3年間增加365.1億美元。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正專注於進行具備高度專業技能之一站式CDMO，以於市場獲得競爭優勢。該等CDMO於藥物製劑及所有原料藥類型之所有階段提供支援。其亦基於多項參數提供包裝定製，例如產品安全、病人友善程度、成本效益及國家特定規定。此有助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快速及安全地於市場推出其產品。此外，該等CDMO提供之協助令企業可更專注於藥物發現。透過定期監察產品之整條價值鏈，CDMO協助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帶來成功。此亦協助企業制訂策略，以於發展期間優化資本成本、測試藥品以符合監管規定及保藏稀有之藥物成分。一站式CDMO帶來之眾多有關裨益推動全球CDMO外判市場之增長。全球市場高度分散。以產品而言存在小型分子與生物製劑分部。

經考慮CBL認購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BL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投資者B進行之CBL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品牌汽車(包括意大利「瑪莎拉蒂」)之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故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	指	由母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向若干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BL董事會」	指	Chime Biologics董事會
「CBL主席」	指	CBL董事會主席
「CBL董事」	指	Chime Biologics董事

「CBL集團」	指	將由Chime Biologics、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及Chime Biologics其他附屬公司(於CBL重組完成後)不時組成之公司集團；而「CBL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方
「CBL香港公司」	指	喜康壽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CBL重組完成後)成為Chime Biologic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BL票據」	指	由Chime Biologics向若干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3,2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及由Chime Biologics向若干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用以促進(透過提供資金以贖回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落實CBL重組
「CBL普通股」	指	Chime Biologics之普通股，為無面值及附有(其中包括)Chime Biologics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CBL認購協議及CBL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及特權
「CBL承兌票據」	指	由Chime Biologics向若干母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9,8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該等母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落實CBL重組，並已豁免母公司就彼等持有之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還款責任；而此等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成為投資者A之股東
「CBL重組」	指	母公司及CBL集團之重組步驟，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告內文

「CBL A系列優先股」	指	Chime Biologics之A系列優先股，乃無面值，及附有（其中包括）Chime Biologics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CBL認購協議及CBL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及特權
「CBL股東協議」	指	將由Chime Biologics、CBL普通股主要股東、投資者A及投資者B（作為當時全部已發行CBL A系列優先股之投資者）於完成時訂立之協議
「CBL認購協議」	指	由Chime Biologics、母公司、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CBL武漢II、投資者A及投資者B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9日之協議，據此，Chime Biologics（作為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作為投資者）已同意認購）CBL A系列優先股
「CBL投資者A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A就150,683,240股CBL A系列優先股根據CBL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B就51,847,997股CBL A系列優先股根據CBL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CBL認購事項」	指	CBL投資者A認購事項及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之統稱
「CBL認購價」	指	根據CBL認購協議所載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就每股CBL A系列優先股約0.617美元之認購價

「CBL交易文件」	指	CBL認購協議、將由Chime Biologics、CBL集團其他成員、投資者A及投資者B(以彼等作為投資者之身份)及若干母公司現有股東(以彼等作為China Biologics主要股東之身份)訂立之股東協議、Chime Biologics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就落實任何上述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訂立之其他協議及文件
「CBL武漢I」	指	健赫力(武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CBL重組完成後)成為Chime Biologic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BL武漢II」	指	喜康(武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CBL重組完成後)成為Chime Biologic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
「CDMO業務」	指	現時主要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於CBL重組前在中國武漢持有及營運之生物製劑CDMO業務之全部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包括(i)所有與該CDMO業務(包括CDMO設施)相關、與其有關連及／或以其作為目的之土地、設備、開發及生產設施；(ii) 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旗下所有涉及該CDMO業務之現有人員；(iii)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與該CDMO業務相關、與其有關連及／或以其作為目的之專利權(不論為已獲授或已申請)

「CDMO設施」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現有CDMO廠房及設施以及日後任何由CBL集團成員營運之CDMO廠房及設施
「Chime Biologics」	指	Chime Biologic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i)緊接簽訂CBL認購協議前由母公司獨自擁有，及(ii)緊隨CBL認購協議完成後，其將(i)由母公司現有股東以CBL普通股方式擁有；及(ii)由投資者B及投資者A以CBL A系列優先股方式擁有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CB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投資者A」	指	Ideal Vie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同意根據CBL認購協議認購若干CBL A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B」	指	彩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同意根據CBL認購協議認購若干CBL A系列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鼎珮投資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而鼎珮投資集團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舊母公司集團」	指	於CBL重組完成前為母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CBL香港公司、CBL武漢I及CBL武漢II
「母公司」	指	喜康(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並於2018年2月起從當中除牌，且為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母公司現有股東」	指	主要包括各類機構投資者，包括醫療保健專家投資者以及個人投資者，首五名最大的機構投資者各自所持股份佔母公司約5至16%權益，而其餘為少數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鼎珮」	指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鼎珮投資集團」	指	鼎珮附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並主要從事提供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根據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0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